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鵬先生(「**陳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1月6日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莫明慧女士(「**莫女士**」，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謹此感謝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蔚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1月6日生效。

王蔚女士，48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4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3月起擔任副總裁，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女士分管公司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兩個重要職能部門，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公司日常運營管理，王女士亦擔任廣東保利拍賣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保利文化(北美)投資公司董事。王女士為外貿技術專業學士，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王女士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當日三年期間(「豁免期」)，就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理由為本公司將繼續委聘本公司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i)王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得莫女士協助，一旦莫女士不再協助王女士履行彼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此項豁免將即時被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王女士於獲得莫女士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